

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宿环党组发〔2020〕60号

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明确驻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市新区、园区环保机构，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驻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规定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0年11月10日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2号)、市委编办《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宿编〔2019〕7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沭阳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承担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查办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初审工作;配合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办等工作。

(六)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

(七)负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接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调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二)法规科。(三)投诉举报中心。

(四)八个分局：分别承担开发区三个片区、沂河北三个片区乡镇和沂河南两个片区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编制35名，设局长1名(副科职)、副局长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1正8副。

第六条 本方案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人事教育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设机构具体职责分工由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行细化明确。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2号）、市委编办《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宿编〔2019〕7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泗阳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承担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查办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初审工作；配合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办等工作。

(六)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

(七)负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接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调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二)法规科。(三)投诉举报中心。

(四)五个分局：分别承担泗阳县两个分片乡镇(街道)、泗阳经济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区、木业园区生态环境执法具体工作。

第五条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编制29名，设局长1名(副科职)、副局长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8正5副。

第六条 本方案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人事教育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设机构具体职责分工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行细化明确。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2号）、市委编办《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宿编〔2019〕7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泗洪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承担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查办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初审工作；配合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办等工作。

(六)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

(七)负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接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调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二)法规科。(三)投诉举报中心。
(四)五个分局：分别承担泗洪县两个分片乡镇(街道)、泗洪经济开发区、常泗园区、机械产业园生态环境执法具体工作。

第五条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28名，设局长1名(副科职)、副局长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8正5副。

第六条 本方案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人事教育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设机构具体职责分工由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行细化明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